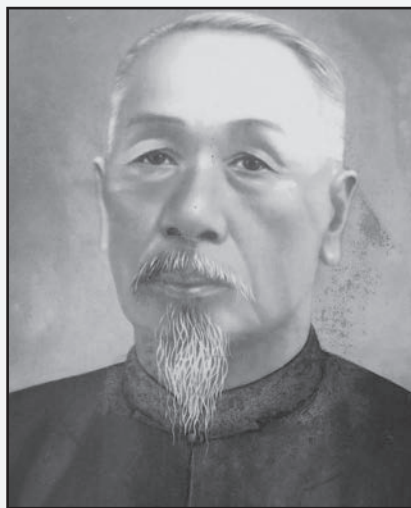


陈芳岁

企业家
海印古寺捐地人
金门会馆总理

TAN HONG SUAY

?—1937



陈芳岁，金门湖前村人。陈芳岁的父亲为陈连还，母亲黄氏。立碑于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的《民八重建孚济庙捐款芳名》碑载，陈芳岁捐金1,000元，仅排在黄良檀之后。然而此时黄良檀已经辞世，且立碑于同年的《重建孚济庙碑记》上，陈芳岁为15位董事之一，且其名字排名位列中间。可见陈芳岁在民国20年时已经是金门会馆（孚济庙）的权力核心。根据时任金门会馆秘书许允之所保留的手抄本会议记录，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3月蔡嘉种以主席名义召开其最后一次会议后，5月3日重新选举职员，选举结果陈芳岁被公举为金门会馆总理（主席）。

陈芳岁年约25岁便南来奋斗，兄弟经营新成发锯木厂，新成发位于小坡美芝路（Beach Road）。碑刻文献显示，陈芳岁的新成发号自20世纪初以来，便对华社有贡献。

立碑于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的《重建顺天宮碑记》载，新成发捐金60元并任协理一职。顺天宮今天已经迁移到芽笼29巷，它原本位于小坡马拉峇街（Malabar Street，在白沙浮），创立年代甚早。根据其碑刻记载，约草创于开埠初期，1898年时曾有重

修。此次顺天宮重修，还获得粤帮侨领梅端成的捐地扩建。梅端成是粤帮领袖，其商号端成号就位于美芝路。梅氏的献地之举，可谓是难得的跨帮权合作之举。顺天宮于1902年重修后建醮庆成。日后，1919年顺天宮筹建戏台，陈芳岁捐600元。隔年顺天宮暨崇文学校召开选举，选出庙宇及学校董事，陈芳岁任查账员。

除了顺天宮与崇文学校，陈芳岁还曾捐献予大巴窰城隍庙，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立碑的《广福宮缘碑》，新成发捐20元。

1911年武昌起义后，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党，在中国各地需要巨款以支持革命军事活动，尤其是福建地区。武昌起义后一个月，福州方为革命党光复，与此同时，新加坡闽帮成立了“福建保安筹款会”，筹措资金，汇寄福建革命政府以稳定其财政。陈芳岁向“福建保安筹款会”捐献1,000元，在金门人的捐款之中，仅次于黄良檀。

对于家乡的建设，陈芳岁更是不遗余力，其中有两件事最令人称道。

请愿金门立县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陈芳岁与金门会馆总理黄安基，连同123号侨商会，电呈福建巡按



1928年，陈芳岁献出位于蔡厝港路一块地皮，由其夫人杨铜荷发起创办海印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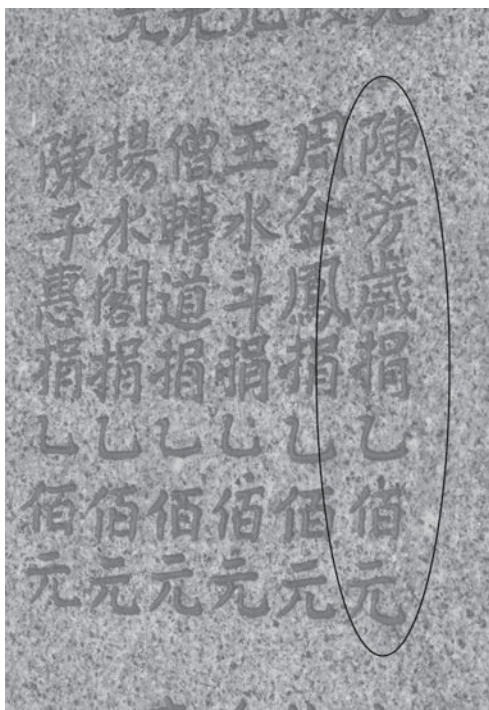
许世英，请愿金门设立县治。这主要是由于民国成立以后，废除县丞，由思明县分派驻员管理金门政务。自此金门政务松弛，盗匪横行。因此黄安基与陈芳岁等在呈文中申诉：“金门侨商南洋居多，惨状不堪言。而且教育未能扩张，警务未由开办，地方要政，待理尚多，自非改设简县，次第进行，则地方之实效难收，人民之疾苦如故。隔年，中央政府批准金门四岛成立二等县治，设立县知事。”这也是民国成立后，金门县治之肇始。

创办金门沧湖学校。民国十年（1921年）4月12日，陈芳岁、陈芳窗兄弟在《新国民日报》上刊登《筹办金门沧湖堡沧湖学校募捐缘起》，为创办沧湖学校

筹款。陈氏兄弟在募捐缘起中说，在20世纪，苟无知识何能生存，欲提倡教育非广设学校不为功。在侨居南洋目睹华侨热心提倡教育，因此不揣绵力义设沧湖学校。

以陈芳窗（捐12,000元）、陈芳岁（捐6,000元）、及陈其宰（山外乡人，创金兴利号，1919年孚济庙重修捐银300元。沧湖学校创建捐5,000元）三人为劝捐缘首，第一次为沧湖学校共筹得35,000元善款。当时的金门沧湖学校临时筹办处设在美芝路的新成发内。

据《金门县志》载，沧湖学校创办后，孩童一律免费入学，如家境贫困者，除了提供书籍文具外，还赠



陈芳岁曾捐献一百元予双林寺的创建。



陈芳岁夫人杨铜荷。

以衣物。湖前村地僻人稀，接受教育者为金东之冠，陈氏昆仲居功阙伟。

1928年，陈芳岁献出位于新加坡蔡厝港路的一块土地，由其夫人杨铜荷发起创办了一所专为女众佛教徒修道、学佛的道场——海印寺。

陈氏夫妇将道场命名为海印古寺，似受到家乡金门海印寺（金门海印寺约创建于南宋，最初奉祀永春隐士通远仙翁，明代时逐渐改为佛寺）的启发。海印一词，出自于《华严经》的“海印三昧”：“海印者，约喻以立名，即以大海风止波静，水澄清时，天边万象巨细无不印现海面；譬喻佛陀之心中，识浪不生，湛然澄清，至明至静，森罗万象一时印现，三世一切之法皆悉炳然无不现。”

陈芳岁于1937年7月25日辞世，其夫人杨铜荷（法号印修）于1955年12月26日离世。夫妇之灵位皆置于新加坡海印古寺内。

参考资料：

1. 《叻报》
2. 《新国民日报》
3. 林博爱主编，《南洋名人集传》第一集，1922年
4. 《金门县志》
5. 陈荆和、陈育崧，《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，1970年
6. 李乾朗，《金门海印寺调查研究》，金门：金门县政府，1995年
7. 《金门日报》